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12000018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正視校園違規情節重大學生處理機制及校園缺乏校安人力與資源等問題，建請貴部研擬具體作法，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教師人身安全，提供學校有效處理的法源及資源，請卓處惠復。

說明：

一、查貴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下稱：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訂有「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雖有針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措施，但缺乏當監護權人不配合時的規範，致使在學校現場本措施形同具文難以落實的狀況。合先敘明。

二、近期校園暴力衝突事件頻傳，桃園市、基隆市皆出現學生

北市大附小 112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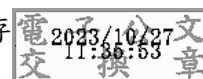
\*TDAA1126008671\*

對教師做出肢體、言語暴力行為的事件，事件中現場教師須獨力面對暴力言行，除了對教師的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在事件發生當下亦會使其他學生置身於高風險環境中，中斷教學活動亦影響其學習權益，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正視校園中校安人力與資源缺乏的問題。

三、綜上所述，建請貴部應從速研擬具體作法，以利落實注意事項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人身安全，給學校足夠支持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地方政府、全國各級學校、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